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2號

聲請人 凱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君

代理人 陳芳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3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順福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黃子真

支票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22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謝明哲	彰化商業銀行 南投分行	113年1月31 日	13,010元	QN000000 0

(續上頁)

01

2	沈黃月華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山分行	112年10月31日	6,200元	AM000000 0
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